证券代码: 870500 证券简称: 广电通用 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临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 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 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,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 权,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,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 受侵犯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及其他现行有 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,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监事、监事会依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,公司董 事会、经理、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,并提供必要的保障,公司任 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。

第四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,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 東力。

第二章 临事会的组成及职权

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,股东代表监事二名,职工代表监事 一名。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

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
- (二)检查公司财务;
-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
- 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:
- 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;
 - (六)向股东会提出提案:
-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:
- 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由公司监事担任,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;
- (二)督促、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;
- (三)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作报告;
- (四)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;
- (五)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。

第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 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 第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, 监事会应当提交有关公司过去一年度的工作报告, 内容为:

- (一)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;
- (二)公司依法运作情况,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 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;
 - (三)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

第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 通知全体监事。

第十二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,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会议,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确定。但经过半数的监事提议召开的,监事会临时会议必须召开。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信函、口头、电子邮件、电报、邮寄和传真的方式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出现紧急事由需召开监事会会议的,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(一)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;(二)事由及议题;(三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,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。

第十五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,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,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, 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 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,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 票权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,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, 不可以由他人代签。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,可要求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,回答所关注的问题,并就有关问题对相关

董事、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,被邀请参加监事会会议人员应参加会议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在发出会议通知时,议案内容应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 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。

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

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监事会作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。监事会决议的表决,实行一人一票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的决议表决方式为:记名投票表决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任何监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,该 监事应该向监事会披露其利益,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。放弃表决权的监事,应 计入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,但不计入监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监事人数内。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监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。

第二十二条 列席监事会会议的董事等非监事人员在监事会上无表决权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,保存期限 10 年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;
- (二)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(代理人)姓名;
- (三)会议议程;
- (四) 监事发言要点:
- (五)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(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);
 - (六)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章程,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,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该监事可以

免除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。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,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,应由监事负责执行;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,如当董事或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或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,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,应当在会议结束当日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报送董事会秘书室。

第五章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"以上"、"以下"、"以内"含本数,"大于"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,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批准后 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执行。

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